

### **代收轉付收據 民 82 年：**

旅行業者按『向旅客收取的價款總額』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給旅客(不另開發票)，之後，旅行業依『向旅客收取的價款總額』扣除『為顧客代收轉付的費用(如：交通費、食宿、簽證等等)』之差額，逐團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，以真實呈現旅行業實際賺取的營收，供未來報繳營業稅之用。